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蜂产品

**1.蜂产品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**2.蜂花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31636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霉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铅(以Pb计)。

**3.蜂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地美硝唑、洛硝达唑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霉菌、菌落总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硝唑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**4.蜂王浆（含蜂王浆冻干粉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9697-2008《蜂王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0-羟基-2-癸烯酸、酸度。

二、乳制品

**1.其他乳制品(炼乳、奶油、干酪、固态成型产品)**

淡炼乳、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31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干酪(奶酪)、再制干酪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519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酵母、霉菌。

奶片、奶条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9646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**2.乳粉**

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3.液体乳**

巴氏杀菌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发酵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酵母、霉菌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灭菌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酸度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。

三、酒类

**1.发酵酒（黄酒）**

果酒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黄酒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啤酒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。

**2.其他酒**

配制酒、其他蒸馏酒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。

其他发酵酒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四、蔬菜制品

**1.食用菌制品**

干制食用菌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2.酱腌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三氯蔗糖。

**3.蔬菜干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